**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废止《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单位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

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

使用功能检测的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决定废止《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8〕8号）。同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141号部令）《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通知》（京建发〔2021〕253号）等法规文件规定，认真落实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责任。

二、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进行检测，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三、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应做好见证试样取样、制样、标识、封样、检测的全过程质量控制。

四、建设单位委托检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的检测业务内容，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141号部令），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规范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1年11月19日